

社会服务委员会
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二)

时间：上午 12 时 07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李国英议员,BBS,MH,JP	主席
周炫玮议员	成员
刘志成议员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成员
胡健民议员	成员
欧志辉先生	成员
黄耀东先生	秘书

列席者：

岑凤霞女士	队长 / 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
余家莹女士	社会工作人员 / 救世军大埔长者综合服务
唐淑娟女士	注册护士(小区联络)5 / 卫生署
伍恩琪女士	社会工作主任 2(策划及统筹)(大埔及北区) / 社会福利署
张洁莹女士	助理社会工作主任 2(策划及统筹)(大埔及北区) / 社会福利署
古汝婷女士	行政主任(区议会)3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陈笑权议员,MH,JP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潘庆辉先生,MH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主席 欢迎各位出席是次会议，并表示陈笑权议员、刘勇威议员及潘庆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并已在会前向秘书处作出书面告假申请。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 / 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出席行政会议而缺席区议会会议。但是，工作小组可以另行作出决定。他请成员议决是否按过往工作小组的安排，不采用上述条文，并接受成员们因其他理由而递交的缺席申请。

2. 成员议决不跟从《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的规定，并接受他们的缺席申请。

I. 通过长者及医疗服务工作小组 2017 年第三次会议(25.8.2017)内容摘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EMS 1/2018 号)

3. 主席 表示，秘书处就上次会议的会议纪录提出一项修订建议，建议修改内容载于文件 WGEMS 1/2018 号。他询问成员有没有其他修订建议。

4. 成员没有其他修订建议，上述内容摘要按照秘书处的建议修订后获工作小组通过作实。

II. 拟定 2018 至 2019 年度工作计划

5. 主席 表示，2018/19 年度工作小组收到 4 份工作计划申请，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 343,750 元。如申请团体于获批拨款前如有不可避免支出，须在稍后报告时一并提出，让工作小组议决是否容许申请团体使用有关支出。他又表示，2018/19 年度区议会拨款款额仍有待大埔区议会于 2018 年 5 月 3 日通过作实，而是次的 4 份工作计划申请须再交由社会服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会议审批。他补充，团体申请的预先用款开支须要获社会服务委员会通过该项活动计划后方可获得发还。

(一) “端阳敬老汇演 2018”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EMS 2/2018 号)

6. 岑凤霞女士介绍文件 WGEMS 2/2018 号，并提出支出项目“活动宣传横额”、“海报”、“入场券”、“活动物资”、“长者礼物包”及“义工筹备及检讨会议茶点”均需要预先使用拨款。工作小组同意上述预先使用拨款的申请。
7. 成员 黄碧娇议员查询利益申报的安排，并希望秘书处可作补充。
8. 古汝婷女士补充，以社会服务委员会为例，秘书处在会议前会根据申请团体提供的资料整合一份利益申报报表，并会在拨款讨论开始前询问各委员是否同意有关利益申报内容。如有需要，委员可即席作出修改或补充。任何利益的申报应在开始审议拨款前提出。
9. 成员 黄碧娇议员及 胡健民议员申报他们分别是协办团体“乐群义工团”的会长及副会长，两个职位均为不具实务的职位。
10.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

(二) “‘齐守护’认知障碍症支持行动 2018-2019”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EMS 3/2018 号)

11. 余家莹女士介绍文件 WGEMS 3/2018 号。
12.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

(三) “爱心伴耆年小区义工嘉许暨家庭同乐日 2019”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EMS 4/2018 号)

13. 岑凤霞女士介绍文件 WGEMS 4/2018 号。
14. 成员 黄碧娇议员及 胡健民议员申报是协办团体“乐群义工团”的会长及副会长，两个职位均为不具实务的职位。

15.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

(四) “新春颂一长者家居清洁及岁晚亲善探访 2019”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EMS 5/2018 号)

16. 岑凤霞女士介绍文件 WGEMS 5/2018 号。

17. 成员 黄碧娇议员及 胡健民议员申报他们是协办团体“乐群义工团”的会长及副会长，均为不具实务的职位。

18. 工作小组同意上述申请的内容，有关拨款申请将提交予社会服务委员会考虑。

19. 主席总结，工作小组通过上述 4 项活动计划，合共申请区议会拨款 343,750 元。

III. 其他事项

20. 成员没有其他事项提出

IV. 下次会议日期

21. 下次会议日期另行通知。

22. 会议于上午 12 时 4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8 月